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李欣蓓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52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1734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決賽報名期程，請依時  
段辦理，逾期歉難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11月9日藝演字第  
1120003407號函暨112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辦法  
辦理。
- 二、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開放時間自112年11月20日9時  
起至12月25日17時止，請符合本市初賽辦法第十點者(初賽  
最優第一名，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)自行至全國學生音  
樂比賽決賽網站 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  
「決賽報名」項下報名。
- 三、團體項目大專組書面報名表請逕寄(送)至「10066臺北市  
中正區南海路43號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  
組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  
名」；團體項目高中職以下各類組，以及個人項目書面報  
名表由本府審核報名資格並統一寄送書面報名表至該館，  
先予敘明。

學務處 112/11/13 10:01



1120005903

無附件



四、依本市初賽辦法第十點規定，符合參加決賽者應於112年12月8日(五)前上全國報名系統填報決賽報名事宜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一經報名全國決賽則不得無故放棄參賽。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(大專校院得由系、所、院蓋章戳)，證明參賽者在學，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112年12月8日(五)中午12時前送東門國小輔導處彙整轉請本府審核報名資格。

五、檢附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12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新竹市初賽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